

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上接2版)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或者由提案人书面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其他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

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分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二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在表决的六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盐城人大网、《盐阜大众报》上刊载。在《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目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六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

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上接1版)

文化的传承发展,还需要一代代人的接力奔跑。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我们要积极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让它们在旅游、教育、科研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市博物馆运用先进的数字交互科技,“赋活”画中山水及其背后的人文,让《千里江山图》“活”起来;新四军纪念馆推出百余名“小铁钉”志愿讲解员“跟着总书记足迹学党史”活动……春节至今,我市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相结合,大力探索历史文化挖掘、文艺精品创作、文化新型传播等文化传承发展创新路径,让“天蓝地绿基因红”的独特优势融入社会治理、融入产业发展,融入城乡品质提升,让更多的人能够亲身感受到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魅力,以文化人、以文铸魂,为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赋能助力。

“盐城‘街’有你”

校园地推系列活动启幕

(上接1版)

该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丁同学说。值得一提的是,活动吸引了该校留学生的注意。2023级国际商务专业的四名哈萨克斯坦籍学生表示,互动问答环节很棒,不仅有机会获得“盐小勺”玩偶、文创马克杯,还有机会得到盐城旅游年卡、盐雕,“我们也会关注特色文化街区,宣传盐城。”哈萨克斯坦籍女生Arina笑着说。

记者获悉,当天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活动,是校园地推系列第一站,整个系列活动将持续至5月10日,通过重点打造大市区范围内9个特色文化街区,推出系列打卡点、艺术装置等线下打卡活动,进一步释放城市消费活力,打造年轻态城市形象,扩大盐城特色文化街区影响力、形象传播力和旅游吸引力,持续打造“打卡必街区”的盐城文化现象。

提质赋能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攻坚年”活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始终坚持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每个部门都要“争先创优”,每名干部都要“争先实干”,全力争政策、争资金、争试点、争项目,努力实现更多工作走在前列。要始终坚持勇于改革、善于创新的闯劲干劲,大力营造敢为、敢闯、敢干的浓厚氛围,用好“因地制宜”方法论,谋划实施

街区融合海盐、红色、生态故事意境,做足“吃购”文章,引进网红业态,重构夜间业态,用烟火气、古韵味、国际范儿照样呈现溯古颂今的城市印记。

围绕品牌抓活动,用全域理念推广盐城文旅经济,召开“文旅产业+旅行商”大会。用好“加利福尼亚”“鹿王争霸”世界知名度,参评全

球网民入境游线路、短视频征集,参加国际旅展(博览会)等活动。高品质办好丹顶鹤国际湿地生态旅游节、省乡村旅游节,持续提升四季活动影响力,深化“铁军魂 盐城红”红色文化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盐城文旅品牌标识度与美誉度。

围绕传播抓创作,紧跟时代需求,以“产业链”思维